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

###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

- 一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創新育成相關業務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成立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本中心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審議各項育成業務推動要點。
  - (三)協調育成業務之推動事宜。
  - (四)審議本中心工作人員年度績效。
  - (五)審議其他有關本中心之各項事宜。
- 三、本會成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熟悉育成業務之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、知名企業人士或傑出校友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以上人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中所議決之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